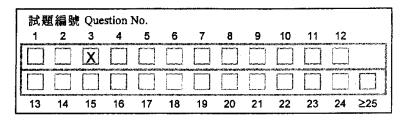
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2009年香港中學會考

中國語文 試卷二寫作能力

一小時三十分鐘完卷(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)

- (一) 本試卷佔公開考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。
- (二) 共有三題, <u>考生只須選作一題</u>,並須將文章<u>寫在CE(D)答題</u> <u>簿內</u>。考生須於答題簿第1頁試題編號相應方格塡畫「X」號 表示選答的題號,例如選答第3題,應塡畫如下:



- (三) 須遵守以下有關作文卷中使用姓名的規定:
 - 不可在答卷內寫上考生本人的姓名;
 - 試題如有指定的姓名,須依據題中姓名寫作;
 - 如文中需用姓名而試題又未有提供者,必須使用試卷指引部分所示的名字(見背頁)。

考生如遠犯上述規定,可被扣分。惟倘因描述或引述古今中外 知名人士的言行而需使用其真實姓名者,則不在此限。

> 考試結束前不可 將試卷攜離試場

本卷三題,任選一題,作文一篇,不得少於600字(標點符號計算在內)。文言、語體不拘。如文中需用姓名而試題又未有提供者,必須選用以下方格內的名字。如有需要,姓氏可自由搭配;如欲爲試題提供的名字搭配姓氏者,亦按此例處理。

英秀	一心	幼羚	家 寶	念慈	
思賢	有容	向華	修端	允行	

- 1. 有朋自遠方來
- 2. 樓梯與升降機
- 3. 有人說:「與其追隨潮流,不如展現個人風格。」 你對這句話有什麼看法?

一 試 卷 完 —